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60號

原　　告　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珍妮

訴訟代理人　高奕驤律師

　　李怡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勞大美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例參照）。原告如係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就被告所有坐落同段398、399、41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是原告應查報系爭土地因可通行鄰地而增加之價值為何？

二、同段398、399、41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，並據此補正黃姓男子、方姓男子之人別資料。

三、被告菖璟開發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